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跨領域共創教學計畫補助試行要點

107年12月20日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3次管考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以跨領域共創教學小組方式，組成兼具教學與研發之教學團隊，投入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發展跨領域教學課群，特定此計畫。

二、計畫內容

(一) 計畫類別：

1. A類：跨領域議題課程組。

(1) 六名以上跨系所之專兼任教師組成。

(2) 自訂跨領域新興核心議題：所定議題可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範疇。

(3) 規劃課群應明確具備跨領域能力及專長，有效發展實務學習與經驗，並以議題為導向之專業能力學習課群。

2. B類：前瞻科技暨人文跨領域課程組。

(1) 六名以上跨院專兼任教師組成，人社領域教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之學門分類，包含教育、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管理及法律、服務領域）。

(2) 人文結合前瞻科技議題：包含「人口結構變遷」、「科技變遷」、「環境能資變遷」、「經濟型態變遷」或其他科技前瞻議題。

(3) 規劃課群應以未來前瞻能力與議題為主，發展跨院之跨領域能力，具備解決社會議題的目標。

(二) 課群組成：十二學分以上課程組成。

(三) 課群設計重點：

1. 規劃持續性之合作場域或機構。

2. 協助學生進入實際場域進行實作，運用所學觀察、探討、反思、面對問題，達到解決真實問題的目的。

3. 成果需包含學生學習成果直接評量，例如專題、專案、實作成品、競賽等。

(四) 課程評量：每門課程應落實規劃能力評量指標，協助學生瞭解自己達成核心能力之程度。

(五) 小組運作：訂定教學共創小組之運作模式、共學目標、創新教學內容及進度。

(六) 成果評估：明訂計畫期望應達成之目標，並以質/量化方式呈現最後目標。

三、計畫注意事項

(一) 計畫目標落實及執行策略規劃應具備完整適切性，課程之實施內容、預期

學習成效、評量或評估機制需完善規劃，並切合教育部訂定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

- (二) 課程內容應有效培養學生具有深入問題、廣泛蒐集資訊，以歸納解釋、善用語言或媒材進行表述的能力。
- (三) 課程架構及內容需完整並相輔相成，課程設計及內涵、教學方法、師資規劃及資源投入等，須清楚說明如何藉由課程運用資源與專業能力解決社會議題。
- (四) 若為舊有課程改革者，應於課程綱要具體呈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創新內容，並檢附新舊課綱。
- (五) 教學共創小組培力運作模式應完整並清楚，並訂定教學共創小組之共學目標、創新教學內容、規劃活動及進度。
- (六) 能力評量指標需切合議題核心能力指標。
- (七) 每一專任教師至多參加二項計畫案，且至多擔任一案之計畫召集人。
- (八) 同一課程至多參加一課群。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團隊填具本計畫申請書(如附件)，請備妥已核章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 受理日期：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五、本要點經費補助執行期程自公告日起至當年十一月止。

六、審查方式

本校教務處組成評選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共同擔任審查委員，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提供計畫簡報。

七、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如查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得取消相關補助經費。
- (二) 經費編列及核銷標準應符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相關注意事項」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三) 申請本案通過之計畫，若同時獲得教育部其他補助者，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至本校深耕計畫管考辦公室。

八、 計畫成果

- (一) 獲補助之課群應於教務處規定期間繳交期中成果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含核章書面與電子檔）至教務處備查。
- (二)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示、實地訪視，參加期中、期末成果發表及推廣活動。
- (三) 未於期限內提出成果報告者視同計畫未完成，且執行績效（含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及教學意見調查）將列入爾後各申請案審查參考，執行成果優異者，未來申請案列為優先考慮計畫。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之。

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